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5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育政女士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张育政	是	28,600,000	24.24%	3.67%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8月18日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28,600,000	24.24%	3.67%	——	——	——

二、股东部分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	----------------------	-----------	----------	----------	--------	---------	-------	-------	-----	------

张育政	是	28,600,000	24.24%	3.67%	否	否	2020年08月1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给控制权变更的交易对手方,作为履行后续义务的担保
-----	---	------------	--------	-------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育政	117,997,943	15.16	117,290,139	99.40	15.07	0	0	0	0
林建伟	186,741,724	23.99	183,805,732	98.43	23.62	136,652,684	74.35	2,935,992	100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77,411	1.74	7,097,463	52.27	0.91	0	0	0	0
合计	318,317,078	40.90	308,193,334	96.82	39.60	136,652,684	44.34	2,935,992	29.00

注1:若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上表中限售股份系指首发后限售股。

注3:公司股东林建伟先生和张育政女士为夫妻关系,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与其二人控制的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者为一致行动人。林建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6,741,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9%,通过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514,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张育政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997,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6%,通过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14,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4,678,84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2.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45%，对应融资余额为3.65亿元，未来一年内无其他即将到期的质押情况。控股股东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及一致行动人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系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约定实施，作为履行后续义务的担保。

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除了薪金、股份分红支出外发生关联交易一次，为公司以人民币10,000万元受让林建伟先生持有的姜堰新能源产业私募基金10,000万份基金份额的收益权。该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充分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9日